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4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舜福豆汇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舜福豆汇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舜福豆汇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舜福豆汇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厂址北侧为大荔蔡

伦纸业有限公司库房，西侧为陕西远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渭南恒伟冷库，东侧为缘鑫泡沫厂，南侧临靠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库房；项目租用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2座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m²，购置浸泡桶、磨浆机、烘干设备及净水设备等进行豆制品生产，建成后可加工豆制品2090吨/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豆渣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通过对存放豆渣的专用容器盛装区域定期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并加强通风等措施，抑制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软水制备反冲洗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依托大荔县蔡伦纸业公司现有隔

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荔县蔡伦纸业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入大荔县蔡伦纸业公司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反冲洗产生的浓盐水作为厂区地面抑尘洒水。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豆渣、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豆渣经设置专用容器盛装后每日由附近养殖场拉运用于养殖饲料；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